

合同编号:



HAJCR2500015EGN00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康复医疗信息系统等
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康复医疗信息系统等
信息化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受托方(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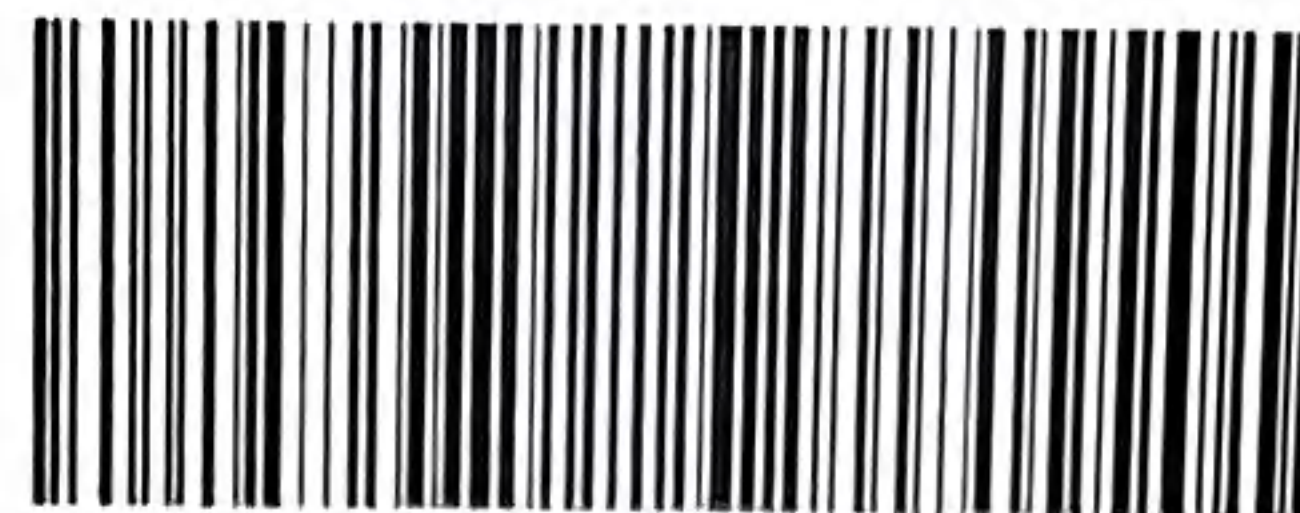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编号:

HJCR2500015EGN00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康复医疗信息系统等
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漯河市立医院)]

地址: [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曹鹏克]

项目联系人: [宋美芳]

通讯地址: [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西段]

电 话: [0395-6183125]

电子邮箱: [x6183509@163.com]

受托方(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马欣]

项目联系人: [宋耀辉]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电 话: [18939537521]

电子邮箱: [18939537521@189.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康复医疗信息系统等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康复医疗信息系统等信息化建设项目]。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建设对标《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年版)》四级甲等、《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办法及标准(2018 版)》五级标准进行,并满足医院科室需求,实现新建系统与已有系统的无缝融合,达到统一管理、统一标准、互联互通的要求,详见附件二]。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服务、远程服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 [漯河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系统 100% 的安装及调测。

第二阶段: 本项目建设的内容提供三年免费维保。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乙方现场工作时,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网络环境和人员配合协调工作]。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叁仟元整], ¥[1893000.00 元]; 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 ¥[1785849.06 元], 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 ¥[107150.94 元]。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2)方式向乙方支付:

(1) 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首付款: 合同生效后[30]日内, 甲方将本合同总金额的[30]%(即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 ¥[567900.00 元])支付给乙方

进度款: 验收合格后[30]日内, 甲方将本合同总金额的[65]%(即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零肆佰伍拾元]整, ¥[1230450.00 元])支付给乙方

进度款: 验收合格满1年后, 如系统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 甲方将本合同总金额的[5]%(即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94650.00 元])支付给乙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系统有质量问题, 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开展或乙方有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暂停相关款项的支付, 不视为违约。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银行郾城支行]

银行地址: [郾城区海河路与太行山路交叉口]

户名: [漯河市立医院]

账号: [2468059536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100418225004F]

地址: [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西段]

电话: [0395-6183125]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户名: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账号: [990204011701003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728622369]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电话: [0371-65330280]

4.4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 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 直至抵缴完毕。

第五条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 and 信息的, 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七条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内容, 完成该合同附件二系统相关功能的实现, 系统能够正常上线使用, 通过甲方及最终用户验收]。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对项目建设存在意义或者变更,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送达]。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乙方建设完成后向甲方申请验收, 自乙方提出申请之日起七日内甲方未配合验收或者甲方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and/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 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 and/或与甲方共同辩护, 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 or 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 and 合理的律师费用, 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 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 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 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 或乙方遵照甲方 or 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 or 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姓名、身份证信息、联系电话、肖像、企业信息]]；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1年]；处理方式为：[收集、存储]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技术服务累计达[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0.4 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甲方未及时备份造成数据丢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损失金额难以计算，双方同意损失金额为10万元。

10.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另一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双方任何一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另一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双方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应当全额赔偿: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双方任何一方(含甲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双方任何一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宋美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宋耀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 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 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 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 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 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 否则, 该通知无效, 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5.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 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 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 (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 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 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 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 导致通知发送失败, 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漯河市立医院)]

地址: [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西段]

联系人: [宋美芳]

电话: [15639560268]

邮编: [462300]

电子邮箱: [x6183509@163.com]

合同编号:



HAJCR2500015EGN00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联系人: [宋耀辉]

电话: [18939537521]

邮编: [450000]

电子邮箱: [18939537521@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服务清单

附件二: 具体建设内容

附件三: 《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HAJCR2500015EGN00

合同编号:



HAJCR2500015EGN00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1]月[16]日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1]月[16]日

HAJCR2500015EGN00



合同编号：

HAJCR2500015EGN00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功能	含税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税率
1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康复医疗信息系统等信息化建设	1893000.00	1	项	1893000.00	6%
总计	/	1893000.00	/	/	1893000.00	6%

HAJCR2500015EGN00



一、建设内容：

1	康复管理	康复治疗工作站	集中工作台
			治疗确费
			康复治疗记录
			推荐方案
			治疗师工作看板
		康复评估工作站	康复评估
		康复文书工作站	康复文书
		康复预约中心	患者分配管理
			多角色预约管理
			康复排班管理
			康复预约模式
			患者预约安排跟踪
		康复决策分析	统计分析
			绩效管理
			自定义报表服务
			报表数据导出
2	全院消息平台	消息接入管理	消息接入管理
			发送渠道管理
			消息发送策略配置
		消息发送管理	消息实时发送
			消息发送追溯
			消息模板设计管理
		基础服务平台	基础管理
			运营管理
			收银台
			监管对接
			在线支付
			报告查询
			排队叫号



3	互联网医院	就医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	检验检查预约
			就医服务查询
			住院在线办理
			住院在线预缴
			住院清单查询
			手术进展查询
			药品说明书查询
			电子票据
			在线帮助
			我的订单
			消息推送
			健康资讯
			微官网
			健康咨询
			在线复诊
		在线诊疗服务平台(提供医生移动APP和PC端)	在线医嘱(线上开方)
			处方流转
			在线支付
			在线方便门诊
			与院内已建系统实现对接, 实现信息交互
4	接口对接	接口对接	

二、售后服务及响应时间

1. 售后服务响应承诺

我公司承诺：

- (1) 我公司将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 (2) 提供 5*8 小时日常服务，通过提供邮件、电话、QQ、VPN 远程连接等技术支持方式，以解决日常系统出现的问题咨询和故障处理。当出现紧急故障情况时，我公
司将在 1 小时内响应，积极配合诊断并进行处理。如线上不能解决问题，我公司将
在 8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

我公司提供三年免费维保服务（自验收之日起）。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试运行期间，指定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的运行和维护，若系统出现问题或故障，会及时进行故障处理和软件更新。

运维内容主要包括：



(1) 完善性维护

现有功能或数据流转的调整;

业务流程的调整: 根据业务使用需要进行业务流程调整, 该调整不会引起系统功能结构及数据结构的变化;

原有功能的完善: 原有系统功能基础上进行操作界面便捷、实用的调整, 小功能的增加, 新业务功能的调整, 现有接口的维护, 以上功能的增加不会引起系统功能结构及数据结构的变化。

(2) 改正性维护

程序潜在错误的改正; 由于程序修改或增加功能所引起错误的改正; 运行环境变化而引起系统的错误的修改;

数据错误: 用户使用系统过程中, 由于错误操作而引起的、但通过系统无法挽回的, 并且又必须的数据, 由当事人提出申请, 并经过相关人员批准后, 将错误数据纠正。

(3) 适应性维护

系统定义的参数调整: 包括各子系统的运行参数、业务流程参数、运行模式参数等的调整;

由于系统所运行的环境变化, 从而软件系统也需变化的调整;

由于实际情况的变化, 而需要软件做的修改。

(4) 定制开发维护

维护期内, 提供本次招标项目原功能模块上新增需求开发服务、与其他信息系统集成交互接口服务、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政策性功能开发服务。

(5) 系统升级服务

为了提高院方的满意度, 我们将不断完善、丰富产品功能, 服务期内, 不断更新迭代升级产品, 向用户提供更安全、更可靠的产品。

(6) 其他服务

我方承诺不将技术规格中的任何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若是在今后项目建设项目中涉及到本项目相关内容时, 我方将积极配合, 并将免费开放与本项目相关系统的数据接口。

3. 现场服务情况

(1) 现场支持

项目实施期间派驻现场人员,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售后服务期间, , 如需到现场解决的问题, 按照双方协商的时间, 到现场解决问题, 使系统得以正常运行。

(2) 邮件、电话、远程等方式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

在现场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 授权通过邮件、电话、网络进行免费的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3) 重大技术问题处理

对重大的技术问题, 组织技术专家小组进行会诊, 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合同编号:

HAJCR2500015EGN00

附件三:《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致: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供应商) 是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康复医疗信息系统等信息化建设项目供应商。本公司对于与医院信息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核心数据、数据库内容、系统账号及口令等负有保密责任, 对此, 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保密的信息

本公司承诺予以保密的“保密信息”是指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以任何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书面, 口头, 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 向供应商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 以及供应商聘用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接触的一切属于医院的信息和资料, 以及信息系统所收集的患者资料的所有信息数据库以及调用数据库的所有功能模块, 包括但不限于:

1、与技术有关的网络拓扑结构、网络配置协议、安全设备部署结构及详细参数、安全软件及业务平台架构方式、实际部署结构、使用技术参数、系统开发文档、配置文档、业务软件及软件源代码、系统管理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任何或所有的技术秘密。

2、与运维管理有关的信息化规划、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及涉密文件、各类设备及系统的运维账号、密码、密码管理策略、日志数据、用户手册等任何或所有的运维管理秘密。

3、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化项目方案、信息化项目合同、办公、财务、人事、企管等任何或所有涉及披露方业务的各类数据资料。

4、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设计、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员工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 and 文件。

5、供应商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记录、总结、报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6、关于业务系统的数据库的全部信息。

7、其他经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确定应当保密的事项。

二、供应商的保密责任

合同编号:



HAJCR2500015EGN00

1、供应（服务）商及供应商项目组工作人员无论主观上存在故意或者过失，都不得采取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手段违反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管理员权限进行数据统方统计查询、将内网服务器 ip 地址、密码、数据库账号密码泄露给第三方、将医院核心业务数据泄露传播给第三方、对医院业务数据进行不正当的操作、将医院业务数据带出院外等。

2、供应商应对所属相关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遵守本承诺书，杜绝出现人员泄密情况。

3、供应商对上线系统要实时跟踪服务，对系统自身存在的安全技术缺陷风险、计算机技术水平发展中所带来的安全风险等，应随时查漏补漏，以保证计算机的安全运营。

4、业务系统功能需要测试的，运行环境和数据只能放医院院内。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医院内外无关人员（包括家庭成员）和通信中散布、泄漏医院机密或涉及医院机密。

6、所有在医院电脑、服务器及存储系统中创建、存贮和交流的信息，均属于医院所有。禁止利用医院系统电脑资源以医院或个人名义发表虚假信息或泄露医院机密。

7、严禁供应商利用院内医疗信息管理系统为其他人员提供医生临床用药情况等医疗信息。

8、其他可能损害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信息安全行为。

9、定期接受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的信息安全教育、并接受信息安全保密审计。

四、保密的期限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项目工作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期限为永久。

甲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第二附属医院（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1月16日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1月16日